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黃鼎雲 (住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

劉烱意律師

被告 何學謙 (住所詳卷)

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吳建立

追加被告 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堯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